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保字〔2016〕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11月1日

中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或其他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驻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员工以及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

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除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外，还承担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学校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

第八条 学校设立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处。

第九条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

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学校和各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审批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具体落实，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严格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监督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各有关单位对学生和学生宿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各二级学院（系、部、处）应当加强对学生的用火、用电安全教育，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与安全检查；

（二）后勤保障部应加强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情应当立即报警、疏散学生、及时扑救。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

位):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商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

(三) 车库、油库、加油站等部位;

(四)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等;

(五)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七)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人,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防火标志,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 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

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和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报学校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或堆放杂物。

第二十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或房屋使用单位是所使用校内房屋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授权的房屋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校内房屋的监督检查，配合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对房屋使用人或房屋使用单位进行校内房屋消防安全宣传、巡查和整治工作。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办公室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湖南省教育厅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

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二十五条 消防设施是指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泵房、水塔、水塘、水池及附属构筑物等固定的给水系统和装置，以及各类报警器材、避雷针、应急通道门、应急通道指示灯、宣传标牌和警示、安全标志等固定的防火装置。消防器材是指手提式灭火器、移动式灭火推车、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柜、消防桶、消防斧、消防梯、消防绳索、消防机动泵、消防服装及防护用品和其它通用的、活动的灭火抢险实战用具。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消防管理专职监督部门，负责对全校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并负责全校范围内消防器材的配购、拆换和维修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对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楼宇和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负有使用和管理责任，应制定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责任制度、操作规程，明确管理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责任区内的消防器材，即实行定人、定数量、定位置的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使用管理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每年定期对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修 1-2 次，并作好记录备案。维修灭火器时，各单位应将其集中到指定地点，由学校保卫处统一进行维修后，再将灭火器放回原配置点。

有消防给水设施的单位，应定期检查设施状况及蓄水情况，定期将机泵和各路阀门开通试水。有消防报警器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工作，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室内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水泵等设施及附属物、避雷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出现损坏和故障时，应及时上报保卫处进行维修。露天水塘、水库、水池归使用部门管理，需填埋时，必须经保卫处批准，方能实施。

第三十一条 租赁学校场地的外单位和学校从事生产、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及部门，应按消防安全要求，自费配购经国家认证的合格消防设施、器材，并接受保卫处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新建房屋的消防设施、器材应与房屋建筑同步安装、配备，选配的消防器材、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必须经学校保卫处进行产品质量验收后方可安装，经长沙市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贵重精密仪器的专用消防设施，所属单位应按照消防安全要求，纳入经费统筹预算、配置。各单位安装消防报警、巡查系统，应按照《中南大学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消防设施是灭火抢险的必备用具，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挪用、拆除、停用、圈占、埋压，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凡非火警（灾）损坏、丢失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由当事人或该管理部门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时补充到位，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

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填发《中南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消防安全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有权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保卫处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四十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当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四十一条 对于因城市规划布局等外部因素造成的重

大火灾隐患，学校相关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以学校名义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

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公共楼栋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理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人员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八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和安全救护的程序和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各类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以及处置药品的名称、

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资产与实验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第五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五十四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九章 奖 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处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发生火灾事故的，学校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学校各机关部（处）、学院（系）、各部门、直附属各单位。

第六十条 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中大安字〔2001〕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1日印发
